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馨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7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馨如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馨如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22日以111年度原交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案於112年2月22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竟未遵期繳納，違反上開判決所定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該條第1

0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而所謂違反第74條
03 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該條增訂
04 理由，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
05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06 情事。

07 三、經查，受刑人之戶籍地設於花蓮縣吉安鄉，有個人戶籍資料
08 查詢附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9 再受刑人因前述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訴字第7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
11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該案於112年2月22日確定，
12 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事
13 實堪以認定。而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臺灣花蓮地方
14 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通知應於113年8月21日到
15 花蓮地檢署履行上開判決所定負擔，惟受刑人卻無故未到，
16 且經該署書記官數次撥打受刑人手機門號仍聯絡無著，且迄
17 今仍未履行分毫，有該署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點名單及
18 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本院審酌上判決係經受刑人與檢察官
19 協商所為之協商判決，故對於前案判決命受刑人需繳納公庫
20 金10萬元之義務，受刑人應已考量其履行能力而同意。再
21 者，前案判決之履行期間為3年，以向公庫支付10萬元而
22 言，尚非短促，且經本院傳訊到庭說明時，亦僅以電話通知
23 本院書記官表示因在外工作、無法來、無法繳納10萬元，有
24 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記錄可佐，實難認受刑人有積極履
25 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與努力。綜上，受刑人全然未履行上
26 開緩刑負擔分毫，亦未提出合理說明，顯然無視上開緩刑負
27 擔之拘束力，非屬誠心悔改且漠視法令，應認其未履行緩刑
28 之負擔而情節重大，原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9 行刑罰之必要。準此，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受刑人上開緩刑
30 之宣告應予撤銷。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丁妤柔